

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

##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年12月4日進修部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

校名	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2	1	0	B	0	5							
校址	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一號	電話	06-2371206	分機	713										
網址	<a href="https://www.tnfsh.tn.edu.tw/sub/latestevent/index.aspx?Parser=22,27,93">https://www.tnfsh.tn.edu.tw/sub/latestevent/index.aspx?Parser=22,27,93</a>	傳真	06-2097821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■普通科(進修部夜間上課)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			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招生 科別	名額	男生	女生									
		橄欖球	普通科	12名	0										
		合計	普通科	12名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橄欖球	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臺南一中操場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十五公尺折返跑4次(25%) 2.站立式100公尺(25%) 3.傳接球、踢球測驗(25%) 4.口試(25%)							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第2項、第3項、第1項、第4項。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2名。				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(星期一)至5月20日(星期三)，每日14:00-20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進修部教務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 <a href="https://www.tnfsh.tn.edu.tw/sub/latestevent/index.aspx?Parser=22,27,93">https://www.tnfsh.tn.edu.tw/sub/latestevent/index.aspx?Parser=22,27,93</a> 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														

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
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
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
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進修部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13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5.本簡章經進修部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**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  
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**

項目：□橄欖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考生手機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		(縣、市)	(國) 中學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			

**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**

准考證

請實貼

2吋

照片

請實貼  2吋 照片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准考證號碼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</td> </tr> <tr> <td>姓 名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身分證字號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甄選測驗種類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測驗報到時間</td> <td>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時30分</td> </tr> </table>	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甄選測驗種類		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時30分
准考證號碼											
姓 名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甄選測驗種類											
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時30分										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\_\_\_\_\_

簽章2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

謹此參加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\_\_\_\_\_

簽章2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#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，

報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  
此致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

簽章 2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 縣(市)_____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或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(浮 貼)			

### 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\_\_\_\_\_

（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）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	申請人簽章	

## 說明：

- 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進修部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#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<b>115年7月9日上午九時</b>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#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## 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	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年 5 月 日	

#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##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					
簽章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#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##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					
簽章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#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